

吉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吉水县府办字〔2018〕223号

关于公布《吉水县县本级证明保留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解决困扰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根据《吉水县“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吉水县府办字〔2018〕102号）文件要求，各部门单位按照“六个一批”原则分别对涉及企业和个人的证明材料进行了清理规范，县本级共梳理出清理后的保留证明事项148项（第一批），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保留证明事项衔接配套工作

凡没有列入保留清单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含事业单位）不得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要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简化办事流程，完善信息共享和部门核查机制，

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和责任，做好衔接配套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平稳推进。

二、完善信息共享平台

各部门单位要加快推进自有业务系统与江西政务服务网“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全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的对接，推动部门间、区域间信息数据共享。在系统整合到位之前，通过政务服务网部门信息核查系统重点解决证明材料部门核查问题，确保“减证便民”行动取得实效。

三、第一时间将保留证明事项和和工作部署到位

县直各部门单位要立即将工作要求传达部署到每一个具体办事窗口和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最新办事指南规定，确保未列入保留清单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群众和企业提供，要按照《吉水县“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吉水县府办字〔2018〕102号）文件要求，持续做好本部门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附件：吉水县县本级证明保留清单（第一批）

（此件主动公开）

吉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